

弘光科技大學

113-114學年度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訂定通過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範：「本校以六年內實施內外部評鑑各一次為原則，惟內部評鑑完成後始得進行外部評鑑。」。

(二)本校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及參與認證情形：

1. 參與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

評鑑機構/認證有效期		高教評鑑中心
學院/系(科)		認證有效期
護理學院	護理科	109/7/01~115/6/30
	護理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營養系(含碩士班) (原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整併暨更名，自 111 學年度更名)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含碩士班)	
	健康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化妝品應用系(含專科部、碩士班)	
	美髮造型設計系(含專科部)	
	運動休閒系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原文化創意產業系，自 112 學年度更名)	
國際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國際溝通英語系	

2.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評鑑機構/認證有效期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本校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外部評鑑)效期	備註
學院/系(科)		認證有效期		
智慧 科技 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以及環境工程研究所、職業 安全與防災研究所，自 111 學年度整併暨更名)	技術教育認證(TAC) 108/8/1~114/7/31		

評鑑機構/認證有效期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本校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外部評鑑)效期	備註
學院/系(科)		認證有效期		
	智慧科技應用系 (原資訊工程系，自 111 學年度更名)	技術教育認證(TAC) 108/8/1~114/12/31		含期中審查
醫療健康學院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原生物醫學工程系，自 112 學年度更名)	技術教育認證(TAC) 108/8/1~114/7/31		
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原資訊管理系，自 110 學年度更名)	資訊教育認證(CAC) 108/8/1~111/7/31	111/8/01~115/6/30	1.因應多遊系於 110 學年度從「資訊管理系」更名，且課程規劃與發展目標有顯著變動，因此將其納入本校專業自我評鑑範疇。 2.多遊系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專業自我評鑑追蹤評鑑，並接受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視，追蹤評鑑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定通過。

3.系所專業自我評鑑：

評鑑機構/認證有效期		本校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外部評鑑)效期	備註
學院/系(科)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109/7/01~115/6/30	1.105 學年度新設三系(語聽系、動保系、學士後護理系)，因評鑑時尚無畢業生，故未參與本校 109 年高等教育評評鑑中心「系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 2.三系已於 108 年 05 月 29 日~30 日進行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護理系評為「通過」，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則為「有條件通過」。 3.語聽系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追蹤評鑑，經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視後，追蹤評鑑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定通過。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動物保健系 (原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改設為學系)		

(三)綜上所述，本校應於6年內(109年7月-115年6月)實施新一週期內、外部評鑑各一次為原則。

二、系所專業自我評鑑：

(一)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至校實地評鑑：115年3月擇1日辦理。

◎辦理系所：護理科、護理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學士後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動物保健系、營養系(含碩士班)、老人

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含碩士班)、健康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幼兒保育系、化妝品應用系(含專科部、碩士班)、美髮造型設計系(含專科部)、運動休閒系、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餐旅管理系、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國際溝通英語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共計18系。

註：護理系科需另至實習場域訪評。

(二)中華教育學會(IEET)技術教育認證(TAC)至校實地評鑑：114年10月~11月擇2日辦理。

◎辦理系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智慧科技應用系，共計3系。

三、評鑑資料填報及計算區間：

(一)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我評鑑報告(含基本資料表)：佐證資料以近三學年(111~113學年度)之資料為原則。

(二)中華教育學會(IEET)自評報告書：自評報告書涵蓋前次至本次週期性審查所有學年度之各認證規範資料分析(108~113學年度)。

四、工作時程表：

(一)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工作時程：

1.台評會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規劃時程簡表

年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時間	7月	2月	5月	9月	1月	3月	8月	9月
工作項目	完成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簽訂合約	覽表 (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 向教育部申請「預計辦理系	辦理內部評鑑	辦理外部評鑑	繳交自評報告 實地評鑑前2個月繳交	台評會辦理實地訪視	台評會公告結果 (實地訪視後,約4-6個月公告結果)	向教育部申請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撥款作業

2.台評會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工作時程表

序號	類別	規劃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	台評會 IEET	113.10.22(二)	召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113-114學年度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序號	類別	規劃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2.	台評會	114.01.14(二)	辦理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含台評會委辦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說明)	台評會 教務處
3.	台評會 IEET	114.01.17(五)前	主任委員(校長)遴聘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校內教師擔任內部評鑑委員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4.	台評會 IEET	114.02.28(五)前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經費(含檢附「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教務處
5.	台評會	114.03.14(五)前	1.系所推薦外部評鑑委員 2.院長檢覈後，繳交至教務處 3.陳主任委員(校長)勾選 4.完成外部評鑑委員聘任	教務處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6.	台評會 IEET	114.05.19(一) 114.05.29(四)	辦理內部評鑑 (內容及數據區間：111 學年度~113.1 學期)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接受台評會及 IEET 評鑑系所
7.	台評會 IEET	114.05.30(五) 114.06.20(五)	受評單位依內部評鑑委員建議，完成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含佐證資料)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接受台評會及 IEET 評鑑系所
8.	台評會 IEET	114.07.04(五)前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接受台評會及 IEET 評鑑系所
9.	台評會	114.08.25(一)前	1.外部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表資料送印、裝訂 2.寄送外部評鑑委員資料：(1)自我評鑑報告；(2)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初稿(空白)；(3)待釐清問題表(空白)；(4)實地參訪路線規劃表；(5)評鑑日表(紙本由系所郵寄、電子檔由教務處寄送)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10.	台評會	114.09.15(一)前	評鑑前 7 日回收委員待釐清事項	教務處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序號	類別	規劃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1.	台評會	114.09.22(一) 114.09.26(五)	辦理外部評鑑 (內容及數據區間：111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外部評鑑委員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12.	台評會	114.09.29(一) 114.10.09(四)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依外部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提出系所專業自我改善計畫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13.	台評會	114.10.21(二)前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討論及審議「系所專業自我改善計畫」	教務處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14.	台評會	114.10.28(二)前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系所專業自我改善計畫」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15.	台評會	114.11.14(五)前	受評單位完成系所專業自我改善計畫(含實際改善情形說明)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16.	台評會	114.11.28(五)前	秘書處稽核組安排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查核	秘書處稽核組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17.	台評會	114.12.05(五)前	完成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內容及數據區間：111 學年度~113 學年度)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18.	台評會	114.12.12(五)前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19.	台評會	115 年 1 月	繳交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我評鑑報告 1. 各受評鑑單位依評鑑構面指標項目(含自訂特色指標)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2. 「自評報告書」書面資料及附件資料電子檔各 1 式 6 份。 3. 實地評鑑前 2 個月繳交。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20.	台評會	115 年 3 月 擇 1 日辦理	台評會至學校實地評鑑	台評會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21.	台評會	115 年 4 月~6 月	台評會完成自評報告書初稿	台評會
22.	台評會	115 年 5 月~7 月	受評系所針對「自評報告書初稿」提出申復申請(2 週)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序號	類別	規劃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23.	台評會	115年7月~8月	台評會評鑑小組確認自評報告書(含申復處理)，並經會議討論提出評鑑報告及結果	台評會
24.	台評會	115.08.31(一)前	台評會核定評鑑報告及結果	台評會
25.	台評會	115.09.01(二) 115.09.24(四)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依評鑑委員建議，提出「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我改善計畫」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26.	台評會 IEET	115.09.30(三)前	向教育部申請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經費撥款作業	教務處
27.	台評會	115.10.16(五)前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討論及審議「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我改善計畫」	教務處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28.	台評會	115.11.30(一)前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我改善計畫」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

(二) 中華教育學會(IEET)認證工作時程：

1.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辦理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劃時程簡表(依IEET通知時程辦理)

年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時間	10月	2月	5月	7月	10-11月	1-3月	9月
工作項目	向IEET提出系所認證申請	向教育部申請「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	辦理內部評鑑	繳交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自評報告	IEET至學校實地訪評	IEET認證結果公告	向教育部申請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撥款作業

2.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辦理工程技術教育認證工作時程表

序號	類別	規劃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	IEET	113.09.27(五)	辦理2026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說明會	IEET

序號	類別	規劃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2.	IEET	113.10.01(二) 113.10.31(四)	向 IEET 提出 2026 年度 (114 學年) 認證申請	教務處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智慧科技應用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3.	台評會 IEET	113.10.22(二)	召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113-114 學年度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4.	台評會 IEET	114.01.17(五)前	主任委員(校長)遴聘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校內教師擔任內部評鑑委員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5.	台評會 IEET	114.02.28(五)前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經費 (含檢附「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教務處
6.	IEET	114.03.19(三)	辦理 IEET 自評報告書撰寫最佳化座談會	IEET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智慧科技應用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7.	台評會 IEET	114.05.19(一) 114.05.29(四)	辦理內部評鑑 (內容及數據區間：108 學年度~113 學年度)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接受台評會及 IEET 評鑑系所
8.	台評會 IEET	114.05.30(五) 114.06.20(五)	受評單位依內部評鑑委員建議，完成修正自評報告書(含佐證資料)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接受台評會及 IEET 評鑑系所
9.	台評會 IEET	114.07.04(五)前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自評報告書」初稿 (內容及數據區間：108 學年度~113 學年度)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接受台評會及 IEET 評鑑系所
10.	IEET	114.07.23(三)前	受評單位完成 (IEET) 自評報告書送印、裝訂，並送至教務處	教務處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序號	類別	規劃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科技應用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1.	IEET	114.07.31(四)前	繳交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自評報告書 自評報告書一式5份；報告書附件電子檔上傳至IEET指定之雲端空間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智慧科技應用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2.	IEET	114年10月~11月	IEET 至學校實地訪評 (內容及數據區間：108學年度~113學年度)	IE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智慧科技應用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3.	IEET	115年1月~3月	IEET 認證公告	IE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智慧科技應用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4.	IEET	115.04.30(四)前	接受IEET評鑑系所，依評鑑委員建議，提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自我改善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智慧科技應用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5.	IEET	115.05.29(五)前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討論及審議：「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自我改善計畫」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智慧科技應用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6.	IEET	115.06.30(二)前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討論及審議：「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自我改善計畫」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智慧科技應用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7.	IEET	115.07.31(五)前	受評單位至IEETAMS系統提交「持續改善規劃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智慧科技應用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8.	台評會 IEET	115.09.30(三)前	向教育部申請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經費撥款作業	教務處

五、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指標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111.3

科/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	
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核心指標	1-1 教育目標的訂定/修訂過程與達成教育目標的主要作法 1-2 本期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及檢討 1-3 行政組織之運作、法規之訂定/修訂、年度經費之規劃與執行、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與使用 1-4 學生之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
檢核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系所能配合專業與產業/社會發展趨勢，並依據自身條件或因應科/系所調整需要，訂定或修訂教育目標，程序完備，內容務實明確。 ■ 科/系所教育目標能依學制之不同而有程度或範圍之區隔。 ■ 科/系所能研訂達成教育目標的具體策略並落實執行。 ■ 科/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內部條件與外部環境之分析結果，訂定發展目標與期程發展計畫，編配執行經費，並建立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與檢討機制。 ■ 科/系所能依據規模及人力，規劃建置合宜的行政組織，且能依據組織辦法有效運作。 ■ 科/系所能適時訂定或修訂相關法規，內容完備，能符合各項業務執行之需要。 ■ 科/系所能務實規劃並獲取合理的年度預算經費，且各項經費之執行能有助提升經營績效。 ■ 科/系所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能符合專業發展之需要。 ■ 科/系所能針對因應實體與線上各種課程教學模式之需要而建置軟硬體設施，建立操作訓練、使用管理與成效檢討之機制。 ■ 科/系所能積極強化國際化學習環境，並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
詞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身條件：係指科/系所的「體質與能量」，包括師資、學生素質、資源與支援、發展能力...等內部要素。 ● 科/系所調整：包括改名、與他系合併、增減學制或班制、改隸其他學院等重大變革。 ● 務實：符合實際狀況、不虛浮誇大、有實現之可能性。 ● 內部條件及外部環境之分析：係指「針對內部條件的『優勢』和『劣勢』與外部環境的『機會』和『威脅』之分析」。通稱「S.W.O.T 分析」。 ● 機制：依據法規或制度運作，具特定功能的組織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組織：包括科/系所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經費規劃：「經費」包括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規劃」內容包括來源、額度、使用項目等 ● 國際化學習環境：係指「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所需設施之建置、課程之開設與各項措施之規劃和執行」。 ●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經、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認知」。 ●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外國文化理解、國際禮儀、國際化思維等。
構面二：教學與學習	
核心指標	<p>2-1 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之措施</p> <p>2-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支援機制與措施</p> <p>2-3 提升學生品德涵養與公民素養之措施</p> <p>2-4 提升學生中文、外語、資訊等基本能力之措施</p> <p>2-5 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措施</p> <p>2-6 提升研究生研究能力與確保畢業論文品質之措施 (碩博士班適用)</p>
檢核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員額、職級結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能符合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之需要。 ■ 科/系所能積極協助教師持續強化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及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 科/系所能積極協助教師持續強化輔導知識、輔導能力及熱忱，提升學生輔導品質。 ■ 科/系所能建立支援機制，有效促進教師之專業發展。 ■ 科/系所能透過課內與課外學習方式，規劃及執行提升學生品德涵養與公民素養的各項措施。 ■ 科/系所能積極規劃，提供學生各種學習機會，以提升符合畢業生生涯發展所需的中文、外語、資訊等基本能力。 ■ 科/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考量學生素質，訂定符合各學制人才培育要求的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指標，並據以規劃課程與師資、投入各項資源，以提升符合畢業生生涯發展所需的專業能力。 ■ 研究所能積極提升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並建立確保研究生畢業論文品質之嚴謹審核機制。(碩博士班適用)

詞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輔導：包括學習、生活、課外活動、業界實習、生涯發展、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就業有關之專業證照等輔導。 ● 學生之生涯發展：係指「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升學或其他進路規劃」。 ● 教師之專業發展：係指「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等能量之擴增與進展」。 ● 品德涵養：優質公民應具備的人品德性。如禮義廉恥、倫常道德... ● 公民素養：優良現代社會公民應具備的認知。如環境保護、民主法治、性別平等、智慧財產、社會關懷... ● 學生素質：係指「學生的人品特徵及學習能力之高低程度」。 ● 核心能力：須優先確保的「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能力」。「核心」係指「主要部分」。 ● 專業能力：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科/系所專業領域或包括第二專長領域之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第二專長係指輔系、雙主修或跨域學程之專業學習內容。 ● 研究生論文品質：包括論文題目與章節內容是否符合研究所專業領域、論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論點是否具原創性及學術價值、資料引用是否符合學術倫理、論文內容是否為研究生獨力撰述等事項。 ● 研究生論文審核機制之建立：係指「系所應針對口試委員會之成立，口試委員之資格及人數、研究生論文提交資格、口試申請程序、口試主持人、口試時間、口試進行方式、評分標準、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應簽署的文件、口試委員應撰寫的考評表件等訂定明確規範，以作為論文審核作業之依據」。
------	--

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核心指標	<p>3-1 學生學習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p> <p>3-2 教師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p> <p>3-3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p>
檢核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表現與畢業生的生涯發展情形能符應科/系所教育目標之要求。 ■ 科/系所能研訂務實可行的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 教師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能對教學、學生學習、學生畢業後的生涯發展有實質助益；或對產業、社會有具體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系所能研訂提升教師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能有助科/系所的经营與發展。 ■ 科/系所能研訂提升對外資源開發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詞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表現：包括專業證照/檢定、校外競賽、展演、創作、發明、研究成果、社會服務及其他與專業相關的績優表現。 ● 畢業生的生涯發展：包括就業、升學及其他進路發展。 ● 研發：包括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理論或實務研究、與教學或學習相關的著作、實踐研究、創作、技術開發、發明、專利等。 ● 產學合作：「產官學合作」之簡稱。包括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民營企業、民間團體等共同或委託辦理的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合作事項。 ● 社會服務：係指「為善盡社會責任所提供的無償或合理有償的各類型工作」。 ● 資源開發：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人力、物力、財力及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 精進策略：係指「能精益求精，提升或擴大效益的方法」。
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核心指標	<p>4-1 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及其運作情形</p> <p>4-2 針對上一週期委辦或自辦自我評鑑所提改善建議之處理情形</p> <p>4-3 資訊公開與各項回饋意見之蒐集、分析及運用</p> <p>4-4 針對經營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或困難點之預先檢視、評估與處理</p> <p>4-5 永續經營策略之研訂與執行情形</p>
檢核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系所能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落實推動經常性、定期性自我改善措施。 ■ 科/系所能針對上一期程委辦或自辦自我評鑑所提改善建議積極進行改善。 ■ 科/系所能針對師生及其他互動關係人，在合理範圍內公開必要的資訊，並能適時更新維護。 ■ 科/系所能建立管道，積極蒐集各項回饋意見並進行分析，且能將分析結果有效回饋運用於改善或精進。 ■ 科/系所能針對經營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或困難點進行自我檢視及預先評估，並研訂預防措施，積極進行危機處理。 ■ 科/系所能研訂有助永續經營之務實策略，並能積極執行。

詞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隨時的。 ● 定期性：定時的。如每月、每學期、每學年。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科/系所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科/系所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 ● 公開：利用各種傳播管道或方式，公布/公告讓閱覽/視聽者知曉。 ● 問題或困難點：包括招生、學生休、退學率、學生素質確保、畢業生生涯發展情形、師資質量、經費、教學環境、專業特色、學術聲譽...等，有可能影響永續經營的重大事項。
------	---

【說明】

1. 各構面如有核心指標未涵蓋的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附加自訂指標。自訂指標請依序編號並自擬標題。
2. 「科/系所」係專科學校的學科、學院與大學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等學制之統稱。

六、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 (TAC2024)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 (TAC2024) 解說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為相當之資料。

1. 報告書本文及附件請提供電子檔案，實地訪評時陳列之文件可用電子化或其他多樣化方式呈現。
2. 報告書附件應於繳交報告書時趨向完整，惟若部分資料未能完整，須於實地訪評時補齊。
3. 週期性審查學程報告書附件及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涵蓋前次至本次週期性審查所有學年度之各認證規範，然若為首次認證，則至少應涵蓋前1學年度之各認證規範；期中審查學程、補件再審後續審查學程及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學程，報告書附件及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涵蓋前次至本次審查所有學年度之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對外宣導教育目標的方式。	1) 宣導教育目標的宣傳品、資料或文件等。 2) 訂定教育目標的過程/會議紀錄。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 教師及諮詢委員會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檢討及執行成效的評估。 2) 校、院、學程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3) 評估達成教育目標的相關文件，如校友（每3年約60份）、雇主（每3年約3份）等問卷、訪談紀錄等。
1.3 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1) 定期運用校友及雇主問卷調查方式評估教育目標重要性及達成度。 2) 檢討教育目標的紀錄。	4) 檢討教育目標執行成效的相關會議紀錄。

認證規範 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2.1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1) 學校/學程具有輔導學生入學、畢業及就業的適當規定或辦法。 2) 學校/學程追蹤學生升學、畢業及就業的執行成果。	1) 大學部入學招生及授予學位辦法。 2) 學生休退學辦法、預警機制與執行紀錄。
2.2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1) 學校/學程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的執行成效。 2) 學生於校內外或國際競賽得獎紀錄及成果。	3) 轉入生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4) 學生畢業、升學及就業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5)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等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2.3	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1) 學校/學程具有學生在學期間相關輔導機制（如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導生時間、預警制度等）。 2) 學校/學程輔導學生的執行成效。	6) 獎助績優學生辦法與清寒學生補助與輔導辦法及其執行紀錄。 7) 學生畢業規定相關辦法。

認證規範 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3.1	熟用工程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等技術的能力。	1) 訂定的畢業生核心能力能涵蓋TAC核心能力的要求。	1) 訂定/修訂畢業生核心能力的過程/會議紀錄。
3.2	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設計、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於改善	2) 訂定的畢業生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2) 每學年度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課程

	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3) 每學年度透過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課程 (Capstone)，配合評量尺規 (Rubrics) 評量各項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 4) 每學年度透過畢業生問卷調查評量各項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 5) 每年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的反思，包括評量方式有效性的反思及改善方向的規劃與執行。	(Capstone) 評量資料，包括每年每組學生團隊成績整理及分析及每年全班成績整理及分析 (學生Capstone 課程的成果於規範4呈現)。 3) 每學年度畢業生問卷。
3.3	運用創意於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3.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5	確認、分析及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3.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實務技術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7	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 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4.1	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1) 課程規劃/課程地圖 (含課程擋修規定)。 2) 每學年度實際開課清單及課程與畢業生核心能力關聯，且每項畢業生核心能力至少有2~3門課程培育。 3) 培育學生具備永續發展知識、技術及態度的課程設計，包括對應規範3.6中永	1) 每學年度每門必修專業與實務課程資料夾，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大綱 (須顯示對應之畢業生核心能力)。 ■ 教師自編且具特色之講義。 ■ 期中考、期末考考卷及答案卷依成績低、中、高各取樣本2份。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工程實務技術所		

	需。	續發展內涵的課程統計及範例/特色說明。	
4.1.2	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和(2)實驗或實作至少8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88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實驗或實作)。	<p>4) 最近一學年度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課程 (Capston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pstone 課程大綱。 ■ Capstone 課程確認清單。 ■ Capstone 課程分析及反思表。 ■ Capstone 課程成果清單。 <p>5) 透過最近一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單(學分數)分析(依畢業生成績低、中、高排名抽樣各2份，共計6份)佐證滿足規範4.1.1-4.1.3所要求的課程規劃與組成百分比。</p> <p>* 最低畢業學分係指教育部規定的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之作業或報告依成績低、中、高各取樣本2份。 ■ 課程分析及反思表。 <p>2) 每學年度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課程 (Capstone)之所有學生分組成果展現(例如：期末成果報告Word或PDF檔及期末簡報PPT檔)。</p> <p>3) 每學年度6份畢業生成績單(學分數)分析(依畢業生成績低、中、高排名抽樣各2份)。</p> <p>4) 學生實習單位資料及實習紀錄。</p> <p>5) 學生體驗產業界情況的相關紀錄。</p>
4.2	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p>1) 課程及教學能滿足產業發展的需求(例如諮詢委員會或建教合作單位提供的回饋意見送至課程或相關委員會討論並執行之成果等)。</p> <p>2) 如何透過外界人士的演講、校外觀摩、實習、競賽及業界參與等，讓學生體驗產業界的情況與其執行成果。</p>	

認證規範 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5.1	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1) 教師專長與人數足以開授該領域的專業科目。 2) 教師每週工作量的統計表。	1)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 2) 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與執行紀錄。
5.2	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教師參與學程教育目標訂定及執行的紀錄與成果。	4) 教師參與學程教育目標訂定及執行的紀錄。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1) 教師如何將研究融入教學。 2) 教師展現適當領域專長或具有該領域的相關證照。 3) 延聘具專業技術能力與經驗的人士為教師。 4) 教師具有相當程度的相關領域業界經驗。 5) 學程計畫案件數及經費統計。	5) 教師課業輔導時間表及相關紀錄（含導生會議紀錄）。 6) 教師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紀錄資料。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具備有效的師生交流，例如導生制度、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及其他回應學生需要的即時回饋機制與執行成果。	7) 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研究的措施。 8) 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及專業組織及其活動等辦法。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教師與業界的交流，包括擔任顧問、合作計畫、諮詢委員會、及教育訓練等的成果展現。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1) 如何協助教師營造積極的合作學習情境。 2) 如何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課程設計及評量的能力。 3) 如何協助教師維持教學與研究的均衡發展。 4) 鼓勵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成果。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活動的紀錄與成果。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6.1	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1) 設備及空間足以支援每位學生的實作學習：	1) 設備及空間使用的規劃及紀錄。
6.2	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及實作的學習環境 ■ 資訊設備與支援 ■ 圖書館資源 ■ 學生自學輔導軟體 ■ 團體學習的環境 ■ 安全、健康及促進學習的環境 	2) 實驗室及教學設備清單及其管理辦法。
6.3	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2) 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能符合產業需求。 3) 具備合適的設備/設施/空間的維護與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成果，例如設備/設施/空間清單、使用手冊、維修/維護紀錄等。	3) 實驗課程講義、實驗手冊或安全手冊。 4) 衛生安全講習資料或會議紀錄。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1) 對於目前的工作項目及未來發展具有良好的規劃。 2) 校院經費分配原則及學程過去的經費分配，以佐證學程所屬學院及學程皆獲適當的財務支援。	1) 學程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 2) 支援師生專業成長（含教師訓練、進修、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的經費申請辦法與分配原則。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具有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資源與鼓勵機制及其執行成果。	3) 助教、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等名單及工作內容。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助教、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等足以提供各項行政支援與維修。	4) 設備經費的申請辦法與分配原則。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經費足以提供各項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 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8.1	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1) 內迴圈機制及成員名單，如課程委員會、環安衛委員會等。 2) 外迴圈機制及成員名單，如諮詢委員會。	1) 內迴圈機制相關工作/會議紀錄。 2) 外迴圈機制相關工作/會議紀錄。
8.2	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1) 落實內外迴圈會議紀錄之改善成效。 2) 針對前次週期性審查迄今，認證團所提建議之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 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G.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具有適當且公開的入學評量方式。
G.1	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外宣導教育目標的方式。 2) 教師及諮詢委員會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檢討與執行成效的評估。 3) 校、院與研究所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4) 定期運用校友及雇主問卷調查方式評估教育目標重要性及達成度。 5) 檢討教育目標的紀錄。
G.2	具備規範 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輔導研究生就學、選擇指導教師、學術研討會及畢業的規定或辦法及其執行成果。 2) 學校/研究所具有鼓勵研究生交流、成長與學習的執行成效。 3) 研究生於校內外或國際競賽得獎紀錄及成果。 4)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在進行研究及論文撰寫上的互動。
	入學招生及授予學位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教育目標的宣傳品、資料或文件等。 2) 訂定教育目標的過程/會議紀錄。 3) 檢討教育目標執行成效的相關會議紀錄。 4) 評估達成教育目標的相關文件，如校友(每3年約60份)、雇主(每3年約30份)等問卷、訪談紀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在學期間輔導及師生互動的紀錄。 2) 研究生休退學辦法、預警機制與執行紀錄。 3) 研究生畢業、升學及就業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4) 研究生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等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5) 獎助績優學生辦法與清寒學生補助與輔導辦法及其執行紀錄。

G.3	<p>具備規範 3 的要求，及具有：</p> <p>G.3.1 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p> <p>G.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p> <p>G.3.3 撰寫專業論文或報告的能力。</p> <p>G.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p> <p>G.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p> <p>G.3.6 良好的國際觀。</p> <p>G.3.7 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p> <p>G.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的畢業生核心能力能涵蓋 TAC 核心能力的要求。 2) 訂定的畢業生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3) 每學年度透過畢業生問卷調查評量各項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 4) 每年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的反思，包括評量方式有效性的反思及改善方向的規劃與執行。 5) 指導教授在指導研究生的過程中，已能培養研究生具備左列核心能力，尤其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以研究為基礎的知識與方法，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 ■ 既能獨立作業，又能在跨領域團體中發揮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具備終身學習的精神與能力，如運用圖書館資源或資訊科技。 6) 畢業生對未來升學或就業的規劃。 7) 畢業生論文清單及確保畢業生論文主題與學程專業/領域能名實相符的相關機制與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修訂畢業生核心能力的過程/會議紀錄。 2) 每學年度畢業生論文。 3) 每學年度畢業生問卷。
G.4	<p>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規劃/課程地圖。 2) 每學年度實際開課清單及課程與畢業生核心能力關聯，且每項畢業生核心能力至少有 2~3 門課程培育。 3) 最近一學年度 4~6 門核心專業與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度每門核心專業與實務課程資料夾，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大綱（須顯示對應之畢業生核心能力）。 ■ 教師自編且具特色之講義。

		<p>課程之課程大綱。</p> <p>4) 最近一學年度4~6門核心專業與實務課程之課程分析及反思表。</p> <p>5) 課程及教學能滿足研究生發展專業領域之所需（例如諮詢委員會或建教合作單位提供的回饋意見送至課程或相關委員會討論並執行之成果等）。</p> <p>6) 如何透過外界人士的演講、校外觀摩、實習、競賽、及業界參與讓研究生能體驗產業界的情況與增加實務經驗。</p>	<p>■期中考、期末考考卷及答案卷依成績低、中、高各取樣本2份。</p> <p>■重要之作業或報告依成績低、中、高各取樣本2份。</p> <p>■課程分析及反思表。</p> <p>2) 研究生體驗產業界情況的相關紀錄。</p>
G.5	<p>具備規範 5 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p>	<p>1) 教師每週工作量的統計表。</p> <p>2) 教師專長與人數足以開授該領域的專業科目。</p> <p>3) 教師如何將研究融入教學。</p> <p>4) 教師展現適當領域專長或具有該領域的相關證照。</p> <p>5) 學程計畫案件數及經費統計。</p> <p>6) 具備有效的師生交流，例如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及研究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等，及其執行成果。</p> <p>7) 教師與業界的交流，包括擔任顧問、合作計畫、諮詢委員會、及教育訓練等的成果展現。</p> <p>8) 如何協助教師營造積極的合作學習情境。</p> <p>9) 如何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課程設計及</p>	<p>1)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p> <p>2) 教評會會議紀錄。</p> <p>3)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與執行紀錄。</p> <p>4) 教師課業輔導時間表及相關紀錄。</p> <p>5) 教師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紀錄資料。</p> <p>6) 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研究的措施。</p> <p>7) 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及專業組織及其活動等辦法。</p>

		<p>評量能力。</p> <p>10)如何協助教師維持教學與研究的均衡發展。</p> <p>11)鼓勵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成果。</p> <p>12)教師持續進行專業領域相關的研究案且主辦或參與國內外專業學術研討會。</p>	
G.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p>1) 設備及空間足以支援研究生進行專業實作學習及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及實作的學習環境 ■ 資訊設備與支援 ■ 圖書館資源 ■ 學生自學輔導軟體 ■ 團體學習的環境 ■ 安全、健康及促進學習的環境 <p>2) 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須能符合產業需求。</p> <p>3) 具備合適的設備/設施/空間的維護與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成果，例如設備/設施/空間清單、使用手冊、維修/維護紀錄等。</p>	<p>1) 設備及空間使用的規劃及紀錄。</p> <p>2) 實驗室及教學設備清單及其管理辦法。</p> <p>3) 實驗課程講義、實驗手冊或安全手冊。</p> <p>4) 衛生安全講習資料或會議紀錄。</p>
G.7	具備規範7 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p>1) 對於目前的工作項目及未來發展具有良好的規劃。</p> <p>2) 校院經費分配原則及研究所過去的經費分配，以佐證研究所所屬學院及研究所皆獲適當的財務支援。</p> <p>3) 具有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資源與鼓勵機制及其執行成果。</p>	<p>1) 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p> <p>2) 支援師生專業成長（含教師訓練、進修、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的經費申請辦法與分配原則。</p> <p>3) 助教、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等名</p>

		<p>4) 助教、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等足以提供各項行政支援與維修。</p> <p>5) 經費足以提供各項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p>	<p>單及工作內容。</p> <p>4) 設備經費的申請辦法與分配原則。</p>
G.8	符合規範 8 持續改善的要求。	<p>1) 內迴圈機制及成員名單，如課程委員會、環安衛委員會等。</p> <p>2) 外迴圈機制及成員名單，如諮詢委員會。</p> <p>3) 落實內外迴圈會議紀錄之改善成效。</p> <p>4) 針對前次週期性審查迄今，認證團所提建議之持續改善成效。</p>	<p>1) 內迴圈機制相關工作/會議紀錄。</p> <p>2) 外迴圈機制相關工作/會議紀錄。</p>